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7月0日 時分
第 132 號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
46號

承辦人：金門稽徵所 黃招雲

電話：082-323984分機110

傳真：082-371504

電子信箱：NH00646@ntbna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珠浦東路4巷35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金門銷字第10406752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租稅公平，本局於本(104)年度將執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行檢視營業登記事項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請儘速辦理設立、變更、停(復)業及註銷登記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3年12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304666330號函頒「104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」作業項目第6項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稅籍清查作業之輔導期間為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，查核期間為104年4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，清查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已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營業人，於營業後發生與登記事項不符或擅自停歇業等情事。
 - (二) 未辦理登記或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之營業人。
 - (三) 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。
 - (四) 已辦理營業登記網路交易營業人(專營或兼營)，利用網際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提供電子郵件帳號(E-MAIL)、網域名稱/網址、會員帳號等資料。
 - (五) 美容醫療院所、產後護理機構、月子中心、老人福利機構等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是否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。